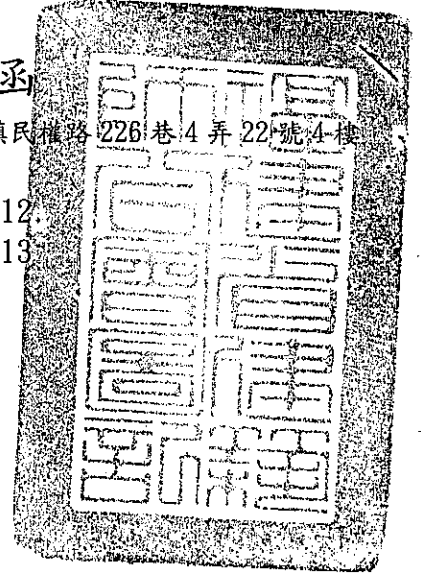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1)福建師字第 1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會第六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局、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許 中 光

召開本會第六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莊主委和明
- 四、出席：如會議簽到單
- 五、列席：
- 六、紀錄：莊主委和明整理
- 七、報告事項：

(一)、提報法益專案臨時會議(一)~(四)會議紀錄，請通過追認。

100年12月7日法益專案臨時會議(一)會議紀錄(詳附件)

101年1月5日法益專案臨時會議(二)會議紀錄(詳附件)

101年3月7日法益專案臨時會議(三)會議紀錄(詳附件)

101年3月21日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四)會議紀錄(詳附件)

(二)、請會務人員將歷屆法益委員會決議事項，裝訂成冊置審照室，供審查人查閱以利本會審查業務品質之一致性。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楊水池建築師)

案由：斜屋頂部份高度限制最高2.1公尺是否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提請討論。

說明：1、樓層高度有1/3.6之限制。

2、斜屋頂部份又有大於0.25及小於0.4之規定，其立法原意是讓規模大小之建築物有伸縮之空間，大規模可高，小規模則低。

3、限制斜屋頂最高2.1公尺之規定似乎是多餘。

4、樓梯底1.9公尺之規定，倘若閣樓梯間設水塔等設備，其最高處2.1公尺扣樑深只有1.6公尺高度。

建議：本公會法益委員會基於維護會員權益。對於會困擾會員之法令規定最好能審慎，建議取消2.1M之規定。

決議：

一、提案一、二合併決議。

二、斜屋頂封樓板後山牆內空間高度之限制，係因屬非居室空間之定義，為屋頂構造之一部份，故予高度限制特予說明，並經 100.1.19 抽查複核會議及 100.7.15 法益委員會決議報請縣府備查在案。

三、斜屋頂之坡度係為配合金門當地自然村景觀，所加註檢討。

四、所指案由二，加封屋頂層 R.C 底版，已屬增建行為，相關空間檢討仍請依本規定檢討。

(二)、提案二(提案人：楊水池建築師)

案由：有關李國民申請變更案並未改變總高度，請准予免檢討斜屋頂部份高度 2.1 公尺之限制，即照原申請高度，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1、本案原經公會審查並通過抽查，領得建照在案。

2、業主因三樓與斜屋頂結構關係要求將屋頂再封底版。而在公會原法益會議決議之下，是免檢討斜屋頂之高度。

建議：照原法益結論加封屋頂底版免檢討斜屋頂高度及 2.1M 之限制。

決議：同提案一決議說明。

(三)、提案三(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案由：有關農舍各樓層高度是否應依技術規則第 164 條之 1 規定檢討，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以陳志宏建築師申請金沙鎮蔡厝劃測段 100 地號為例。(附件二)

決議：屬自然村管制地區或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之農舍，類似住宅使用，仍需按技術規則容積率專章檢討之。若屬尚未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之農舍則不在此限，惟總高度、樓層、面積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或其他法規辦理。

(四)、提案四(提案人：莊和明建築師)

案由：有關金門縣政府委託本會審查有關室內裝修圖審及竣工查驗(即單獨室內裝修申請案)，當申請人委託室內裝修設計業或裝修施工業(含營造業)，並非本會會員所屬之案件有增加之趨勢，已造成本會審驗之成本壓力，是否依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訂定審驗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會目前仍秉持服務離島及本會會員為宗旨，遵從與縣政府審查合約關係繼續審查事項。

二、 惟室內裝修設計內容中有關涉及建築安全簽證事宜，是否應為本會建築師為之，擬提請理事會決議。

(五)、提案五(提案人：陳志宏建築師)

案由：1. 請貴公會確立協審程序制度，審查相關意見應於製作副本前提出，以利會員統一修正節省人力時間成本。

2. 相關審查意見協審建築師應有告之法源依據之義務，對於有疑義或無法明確告知法源依據之事項應以建築師簽證負責之精神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協審制度中，經審查或複審合格後始作副本並于核對，當複審或抽查另有違相關規定時仍應修正之。

二、 建築師之簽證責任，係全案建築行為之整體責任事項。協審(檢)制度乃在協助會員減少眾多應注意事項的錯誤或疏忽。本會審查值日人員已忙於審視每天近十件的申請案量，實無暇指導或舉證法源之時間或義務，惟若有法規見解不同時，當可諮詢本委員會或專案會議等方式進行，以圓滿建築師簽證的特殊榮銜。

(六)、提案六(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停車空間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是否包含陽台超過計入之樓地板面積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以陳木壽建築師申請金城鎮小西門劃測段 67 地號為例。(附件三)

決議：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停車空間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說明：(一) 辦理，本案陽台無框圍壁體，所併計入樓地板面積之陽台，應可扣除停車位檢討之計算。

(七)、提案七(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第 119 條之特定建築物(倉庫)以私設通路臨接道路寬度及長度之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以林君志建築師申請金城鎮莒光樓段 981 地號為例。(附件四)

決議：特定建築物基地應臨接路寬度應達 8 公尺以上，本案所設私設通路已達 8 公尺以上，應符規定。

會議名稱：召開第六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

會議時間：10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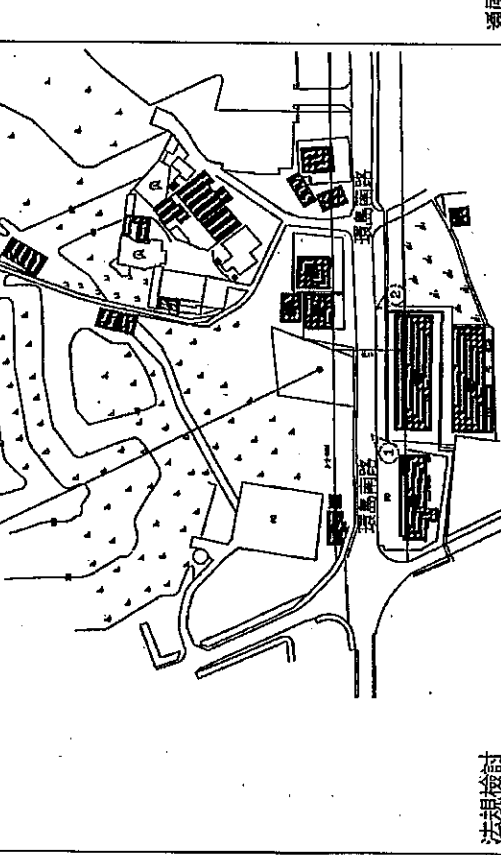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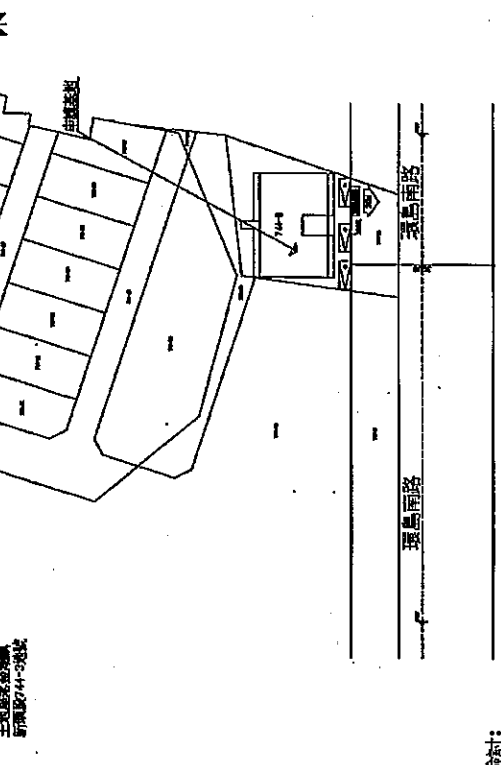
會議召集人：莊主任委員和明

出席人員：

邱紹欽	邱紹欽	李伯昌
陳曉芳	陳曉芳	楊天松
李訓賢	李訓賢	

列席人員：

楊水池



通風檢討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49條 第一款, 第二款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 或有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 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一般居室及浴室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 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 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 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且不得小於0.8 平方公尺, 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各養護(6.7x10.03-5.26x2.155)X5X=2.79m<sup>2</sup> OK

臥室=4.41x4.5x5=0.99m<sup>2</sup> OK

浴室=1.42x1.5x1/2=1.07m<sup>2</sup> >0.99m<sup>2</sup> OK

W4=1.1x0.9x0.5=0.5m<sup>2</sup> >0.24m<sup>2</sup> OK

廚房及每間浴室開口浴廁設備通風設備面積

以上選取最大一間檢討(在開口面積相同或大於時)

步行距離檢討: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93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直通避難層或地面, 樓梯位置應設於避難層。

二、自樓面至之任一避難層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第一項:(一)前項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二樓 步行距離=5.225+10.841.55=17.58m<50m

三樓 步行距離=11.115+7.2.2=20m<50m

三樓 步行距離=5.225+3.465+6.7+2.2=17.58m<50m

三樓 樓梯步行距離=6.405m<25m

三樓 樓梯步行距離=5.225m<25m

左右對稱戶向上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94條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前條規定。

一樓=10.145.8=16.94m<50m OK

法規檢討

容積管制: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 第一款(實施查算前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之斜率, 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前面道路之陰影面積, 不得超過基地臨接前面道路之長度與較道路寬度乘積之半, 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前面道路對側路界線、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SLXSW/2

H=3.61(Sw+D)

H=12.03, 6X(30+4.925)=125.73M

LXSW/2=24.5x30/2=368.1M

AS=3.33x22.4=74.67m<sup>2</sup>

74.67<368.1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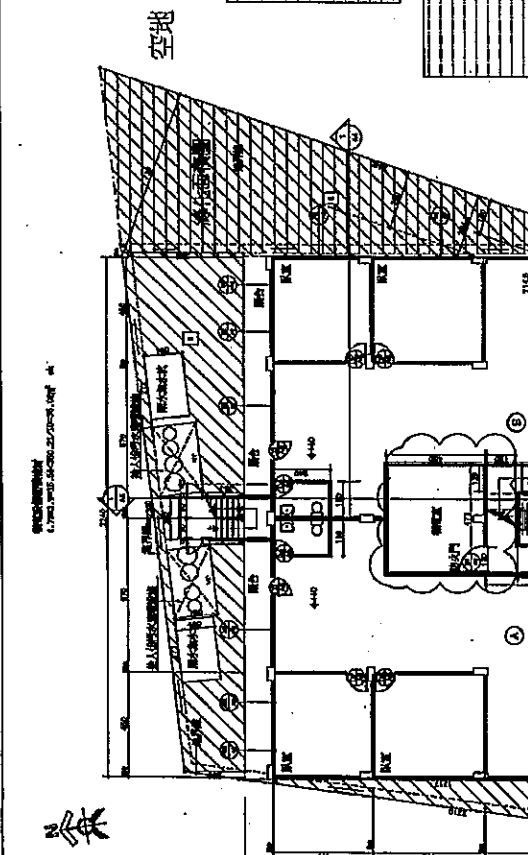
防火間隔檢討: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 第一款 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1.5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部份, 及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二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外牆部份, 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成效。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 第二款 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開口部份, 及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2.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外牆開口部份, 應於該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39條 規定建築物樓梯及平台扶手之淨寬, 梯級之尺寸, 應依下列規定。

第四款 第一, 二, 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樓梯及平台淨寬75公分以上級高尺寸20公分以下, 級深尺寸21公分以上, 本案一, 二樓樓梯及平台淨寬110公分級高尺寸20公分以下, 級深25公分以上, 本案三樓樓梯及平台淨寬110公分級高尺寸20公分以下, 級深24公分以上, 符合規定。



面積表	
基地面積	659.53m <sup>2</sup>
申請基地面積	471.872m <sup>2</sup>
建築界線面積	471.872m <sup>2</sup>
供公眾使用空地	17.172m <sup>2</sup>
停車空間	47.3824m <sup>2</sup>
排水溝	5.110m <sup>2</sup>
空地綠化植被	10.18m <sup>2</sup>
合計	210.16m <sup>2</sup>

楊水池  
臺南市工務局  
都市計畫處

圖例  
申請基地  
計劃道路  
建築界線  
地界線  
供公眾使用空地  
停車空間  
排水溝  
空地綠化植被

外溝15公分紅磚  
內溝10公分紅磚  
綠色植草(綠草)  
外溝15公分紅磚  
外溝15公分紅磚

1 申請供公眾使用空地=249.8812.540.6652.540.5  
+124.74424.811.000.5540.55  
2 申請供公眾使用空地=17.172.2540.547.3824.650.5-110.02  
3 申請供公眾使用空地=15.2.5122.450.5-2.724.62-222.1.8-2.74.85-59.59  
合計=210.16  
供公眾使用空地=210.16/59.51=3.531.578 > 20%

基地面積=659.53m<sup>2</sup> 允建面積=599.824180.702=187.124m<sup>2</sup>  
容積率=187.124/659.53=28.37% < 30% OK  
綠化面積檢討:  
依據本市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綠化率應符合規定。  
基地內應留綠化空地作綠化植栽計畫,並於圖面表示,留綠空地得  
列入供公眾使用空地計算,但經委員會審核者不在此限。  
基地面積=659.53m<sup>2</sup>  
綠化面積=7.3824.650.5-30.71=55.95m<sup>2</sup> OK  
(如不蓋植草(面積) 應綠化面積=59.51m<sup>2</sup> OK=55.49m<sup>2</sup>)

本申請案基地與道路間有一排綠化植栽,並於施工期間一併工程車  
實行之圍口,因本申請案綠化植栽尚有一米以上故可除植栽,且  
申請人將於建築完成時再綠化,美化。

採光檢討:  
H/F=0.4  
H/F=0.4  
採光率=0.4/0.8=0.5  
採光率=0.5/0.8=0.625

採光檢討	
基地	採光率=0.4/0.8=0.5
一樓	採光率=0.6/0.8=0.75
二樓	採光率=0.6/0.8=0.75
三樓	採光率=0.6/0.8=0.75
四樓	採光率=0.6/0.8=0.75
五樓	採光率=0.6/0.8=0.75
六樓	採光率=0.6/0.8=0.75
七樓	採光率=0.6/0.8=0.75
八樓	採光率=0.6/0.8=0.75
九樓	採光率=0.6/0.8=0.75
十樓	採光率=0.6/0.8=0.75
十一樓	採光率=0.6/0.8=0.75
十二樓	採光率=0.6/0.8=0.75
十三樓	採光率=0.6/0.8=0.75
十四樓	採光率=0.6/0.8=0.75
十五樓	採光率=0.6/0.8=0.75
十六樓	採光率=0.6/0.8=0.75
十七樓	採光率=0.6/0.8=0.75
十八樓	採光率=0.6/0.8=0.75
十九樓	採光率=0.6/0.8=0.75
二十樓	採光率=0.6/0.8=0.75
二十一樓	採光率=0.6/0.8=0.75
二十二樓	採光率=0.6/0.8=0.75
二十三樓	採光率=0.6/0.8=0.75
二十四樓	採光率=0.6/0.8=0.75
二十五樓	採光率=0.6/0.8=0.75
二十六樓	採光率=0.6/0.8=0.75
二十七樓	採光率=0.6/0.8=0.75
二十八樓	採光率=0.6/0.8=0.75
二十九樓	採光率=0.6/0.8=0.75
三十樓	採光率=0.6/0.8=0.75
三十一樓	採光率=0.6/0.8=0.75
三十二樓	採光率=0.6/0.8=0.75
三十三樓	採光率=0.6/0.8=0.75
三十四樓	採光率=0.6/0.8=0.75
三十五樓	採光率=0.6/0.8=0.75
三十六樓	採光率=0.6/0.8=0.75
三十七樓	採光率=0.6/0.8=0.75
三十八樓	採光率=0.6/0.8=0.75
三十九樓	採光率=0.6/0.8=0.75
四十樓	採光率=0.6/0.8=0.75
四十一樓	採光率=0.6/0.8=0.75
四十二樓	採光率=0.6/0.8=0.75
四十三樓	採光率=0.6/0.8=0.75
四十四樓	採光率=0.6/0.8=0.75
四十五樓	採光率=0.6/0.8=0.75
四十六樓	採光率=0.6/0.8=0.75
四十七樓	採光率=0.6/0.8=0.75
四十八樓	採光率=0.6/0.8=0.75
四十九樓	採光率=0.6/0.8=0.75
五十樓	採光率=0.6/0.8=0.75
五十一樓	採光率=0.6/0.8=0.75
五十二樓	採光率=0.6/0.8=0.75
五十三樓	採光率=0.6/0.8=0.75
五十四樓	採光率=0.6/0.8=0.75
五十五樓	採光率=0.6/0.8=0.75
五十六樓	採光率=0.6/0.8=0.75
五十七樓	採光率=0.6/0.8=0.75
五十八樓	採光率=0.6/0.8=0.75
五十九樓	採光率=0.6/0.8=0.75
六十樓	採光率=0.6/0.8=0.75
六十一樓	採光率=0.6/0.8=0.75
六十二樓	採光率=0.6/0.8=0.75
六十三樓	採光率=0.6/0.8=0.75
六十四樓	採光率=0.6/0.8=0.75
六十五樓	採光率=0.6/0.8=0.75
六十六樓	採光率=0.6/0.8=0.75
六十七樓	採光率=0.6/0.8=0.75
六十八樓	採光率=0.6/0.8=0.75
六十九樓	採光率=0.6/0.8=0.75
七十樓	採光率=0.6/0.8=0.75
七十一樓	採光率=0.6/0.8=0.75
七十二樓	採光率=0.6/0.8=0.75
七十三樓	採光率=0.6/0.8=0.75
七十四樓	採光率=0.6/0.8=0.75
七十五樓	採光率=0.6/0.8=0.75
七十六樓	採光率=0.6/0.8=0.75
七十七樓	採光率=0.6/0.8=0.75
七十八樓	採光率=0.6/0.8=0.75
七十九樓	採光率=0.6/0.8=0.75
八十樓	採光率=0.6/0.8=0.75
八十一樓	採光率=0.6/0.8=0.75
八十二樓	採光率=0.6/0.8=0.75
八十三樓	採光率=0.6/0.8=0.75
八十四樓	採光率=0.6/0.8=0.75
八十五樓	採光率=0.6/0.8=0.75
八十六樓	採光率=0.6/0.8=0.75
八十七樓	採光率=0.6/0.8=0.75
八十八樓	採光率=0.6/0.8=0.75
八十九樓	採光率=0.6/0.8=0.75
九十樓	採光率=0.6/0.8=0.75
九十一樓	採光率=0.6/0.8=0.75
九十二樓	採光率=0.6/0.8=0.75
九十三樓	採光率=0.6/0.8=0.75
九十四樓	採光率=0.6/0.8=0.75
九十五樓	採光率=0.6/0.8=0.75
九十六樓	採光率=0.6/0.8=0.75
九十七樓	採光率=0.6/0.8=0.75
九十八樓	採光率=0.6/0.8=0.75
九十九樓	採光率=0.6/0.8=0.75
一百樓	採光率=0.6/0.8=0.75

工程圖  
PROJECT

李國民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覽圖平面圖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ural Firm

圖號

日期

比例

繪圖

校對

審核

監工

監造

圖則

圖名

圖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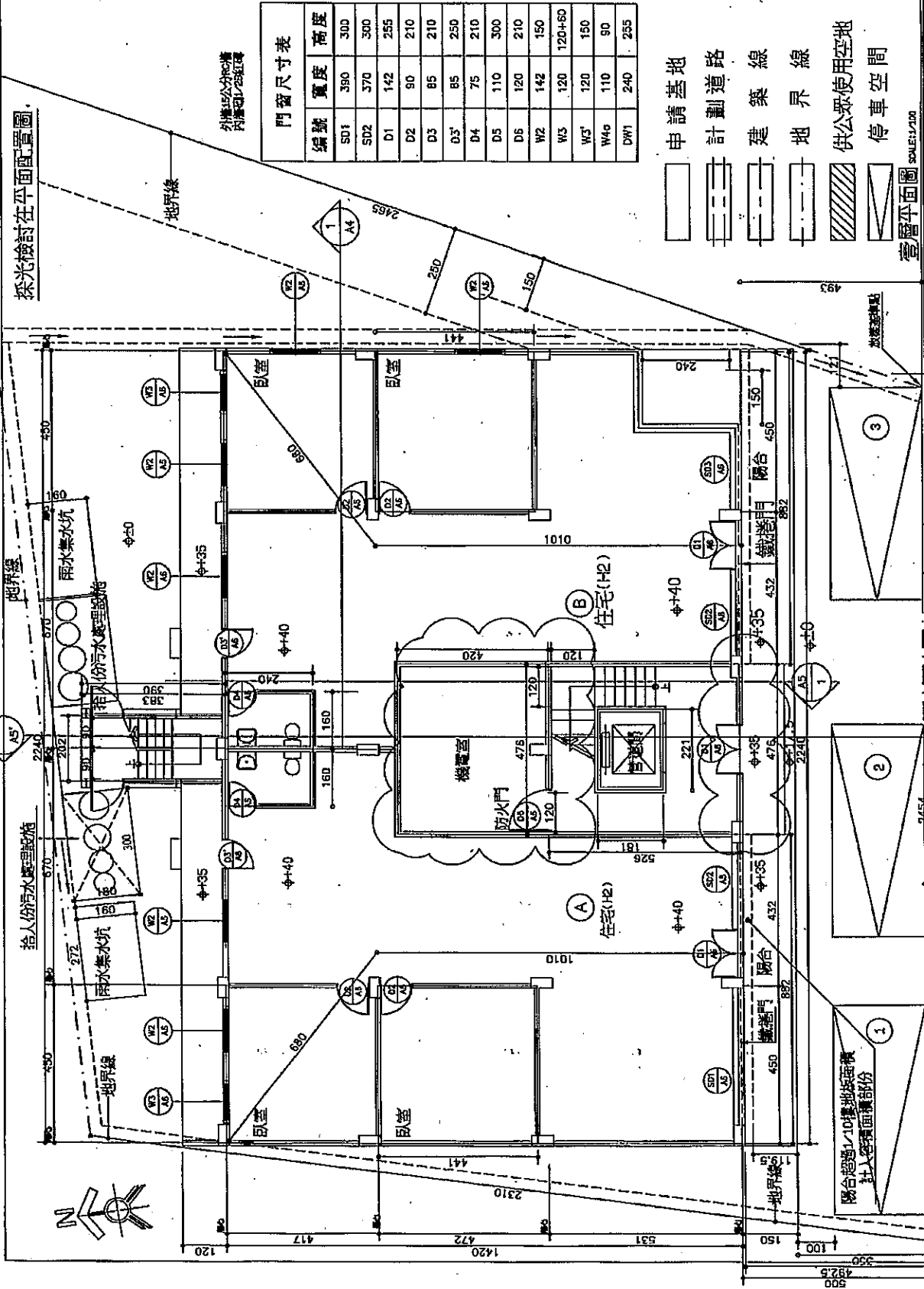
比例

繪圖

校對

審核

監工



採光檢討在平面配置圖

外牆及公共區域  
內牆及公共區域

門窗尺寸表	編號	寬度	高度
	SD1	380	300
	SD2	370	300
	D1	142	255
	D2	90	210
	D3	85	210
	D3'	85	250
	D4	75	210
	D5	110	300
	D6	120	210
	W2	142	150
	W3	120	120+60
	W3'	120	150
	W4a	110	90
	DW1	240	255

- 申請基地
- 計劃道路
- 建築線
- 地界線
- 供公眾使用空地
- 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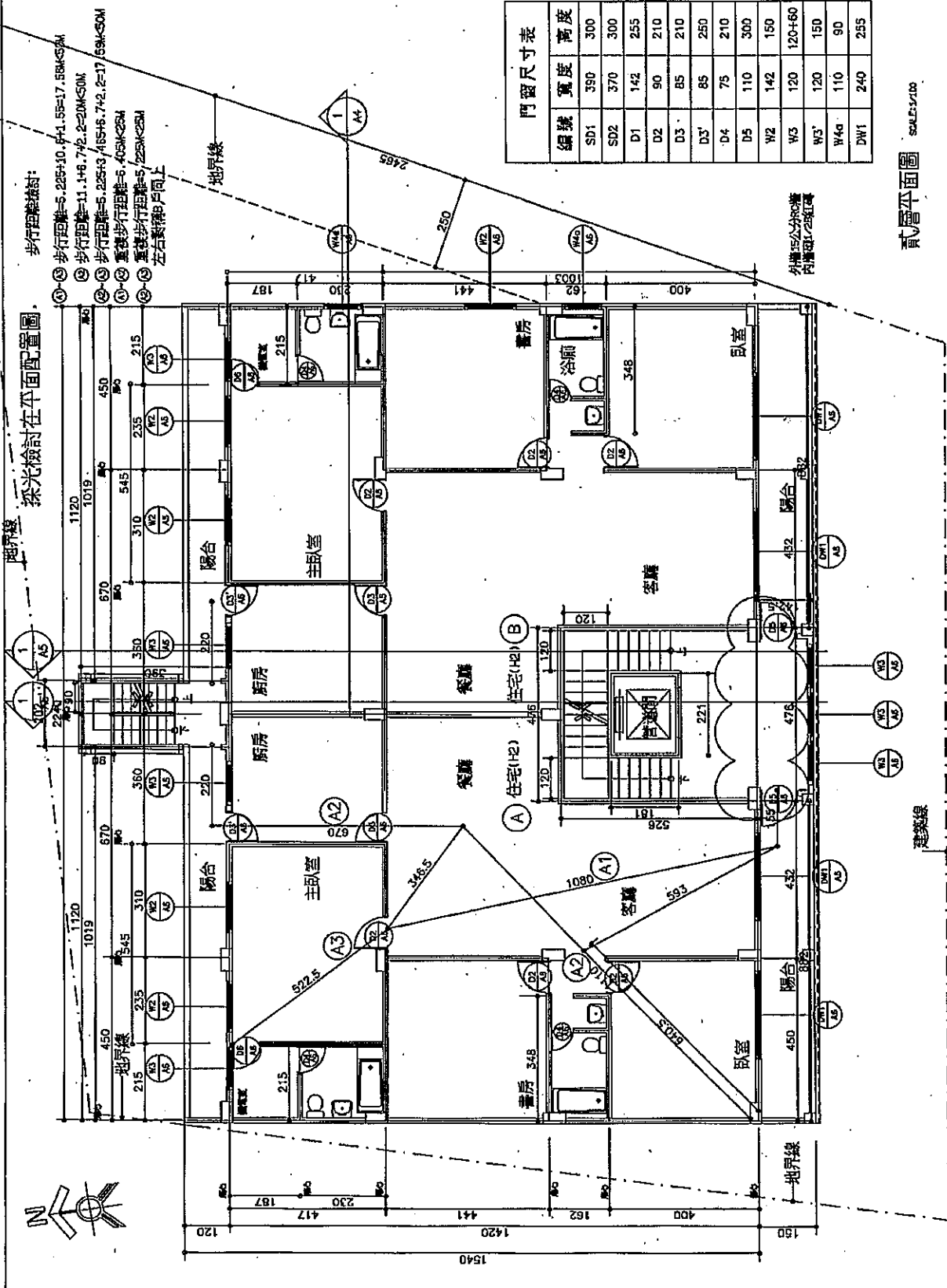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CALE: 1/100



94588 - 201238126



李國民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採光檢討在平面配置圖

- 步行距離檢討:
- ① 步行距離=5.225+10.6+1.55=17.58KCSM
  - ② 步行距離=11.1+6.7+2.2=20KCSM
  - ③ 步行距離=5.225+3.45+6.7+2.2=17.58KCSM
  - ④ 重複步行距離=6.405KCSM
  - ⑤ 重複步行距離=5.225KCSM
  - ⑥ 左右重複戶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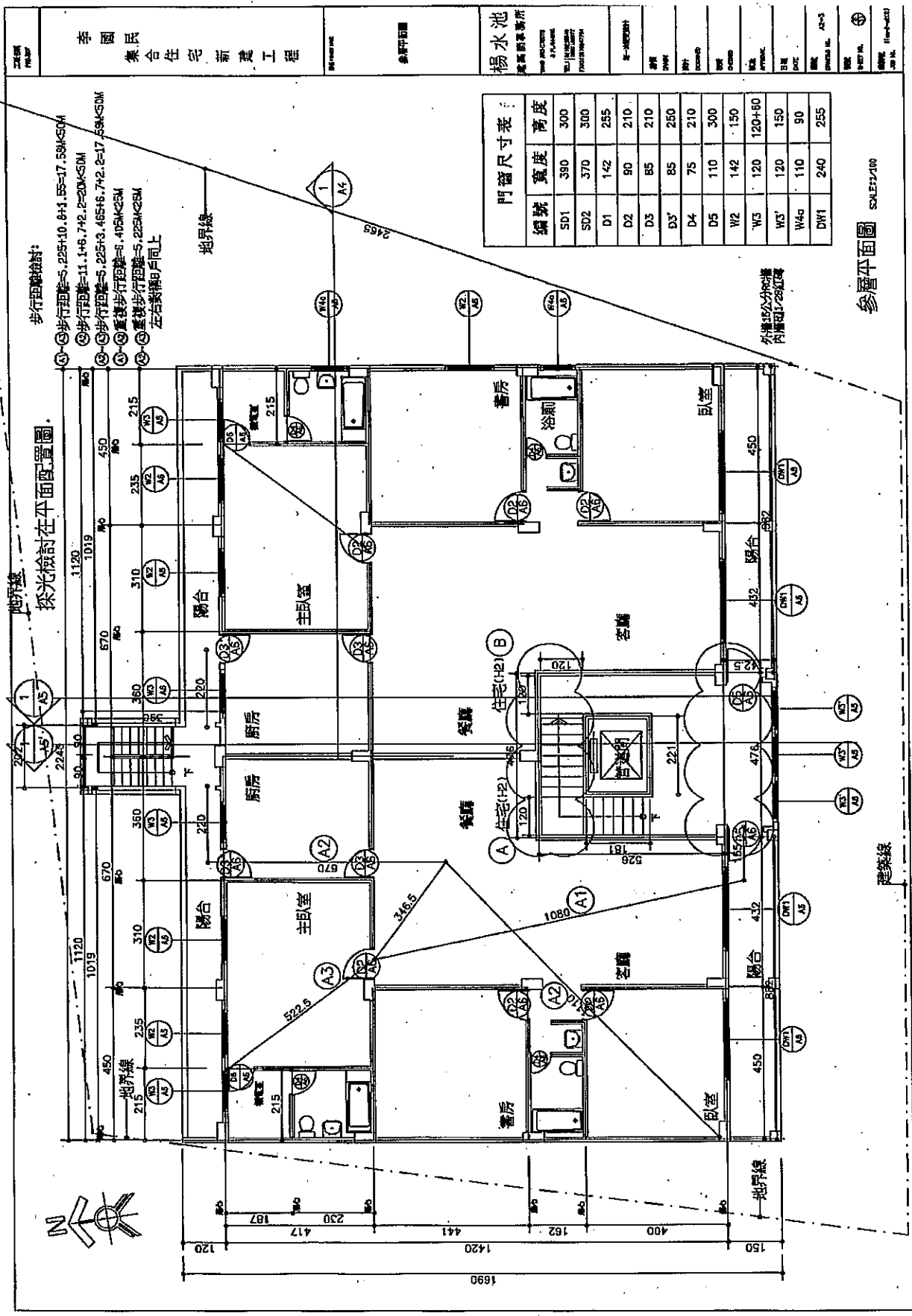
門窗尺寸表

編號	寬度	高度
SD1	350	300
SD2	370	300
D1	142	255
D2	90	210
D3	85	210
D3'	85	250
D4	75	210
D5	110	300
W2	142	150
W3	120	120+60
W3'	120	150
W4a	110	90
DW1	240	255

貳層平面圖 SCALE: 1/100



10017-1201238127



- 步行距離檢討:
- ① 步行距離=5.225+10.8+1.55=17.58KSDM
  - ② 步行距離=11.1+6.7+2.2=20KSDM
  - ③ 步行距離=5.225+3.465+6.7+2.2=17.58KSDM
  - ④ 重複步行距離=8.405KSDM
  - ⑤ 重複步行距離=5.225KSDM
  - ⑥ 重複步行距離=5.225KSDM
- 左右對稱戶向上

門窗尺寸表:

編號	寬度	高度
SD1	390	300
SD2	370	300
D1	142	255
D2	90	210
D3	85	210
D3'	85	250
D4	75	210
D5	110	500
W2	142	150
W3	120	120+60
W3'	120	150
W4g	110	90
DW1	240	255

參照平面圖 SCALE 1/100

外牆厚240mm  
內牆厚120mm

地界線  
採光檢討在平面配置圖。



工程名稱: 李國民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楊水池

圖號: 104-001

比例: 1/100

日期: 104-001

繪圖: 104-001

校核: 104-001

設計: 104-001

監工: 104-001

建築師: 104-001

事務所: 104-001

地址: 104-001

93214 - 201238128





25672  
POLICE

李國民  
樂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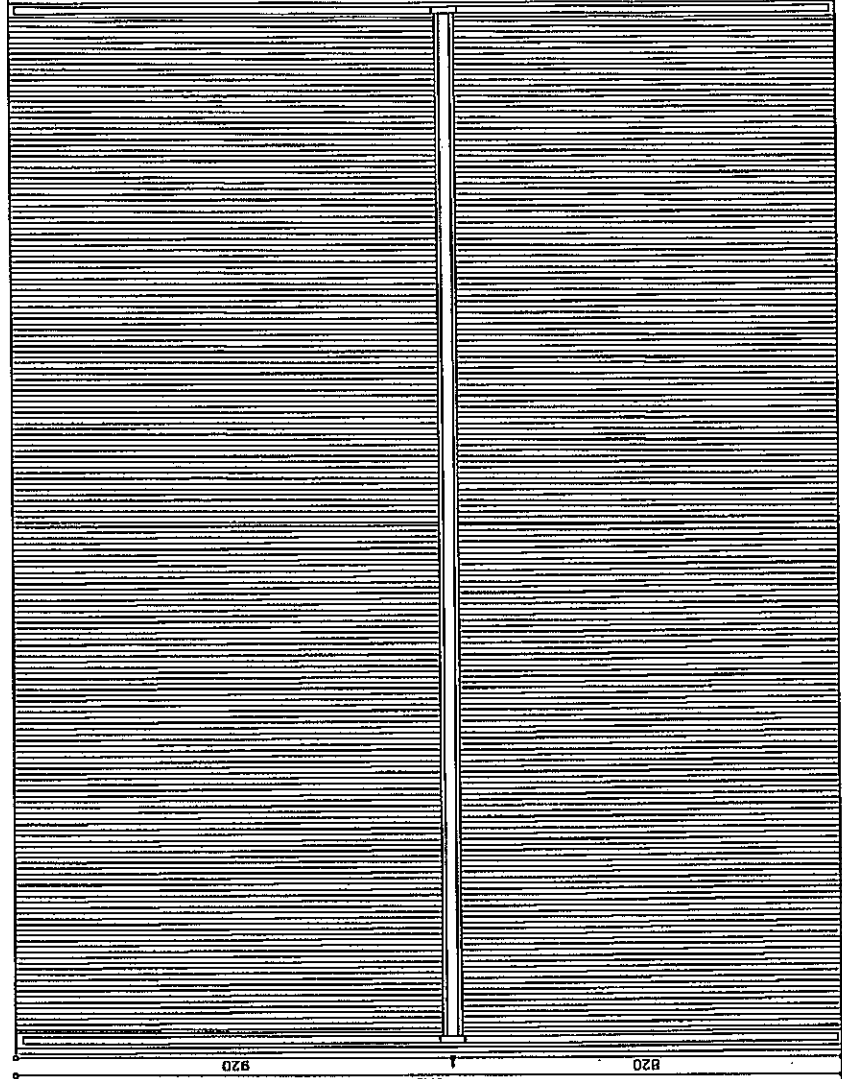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2282



920

1740

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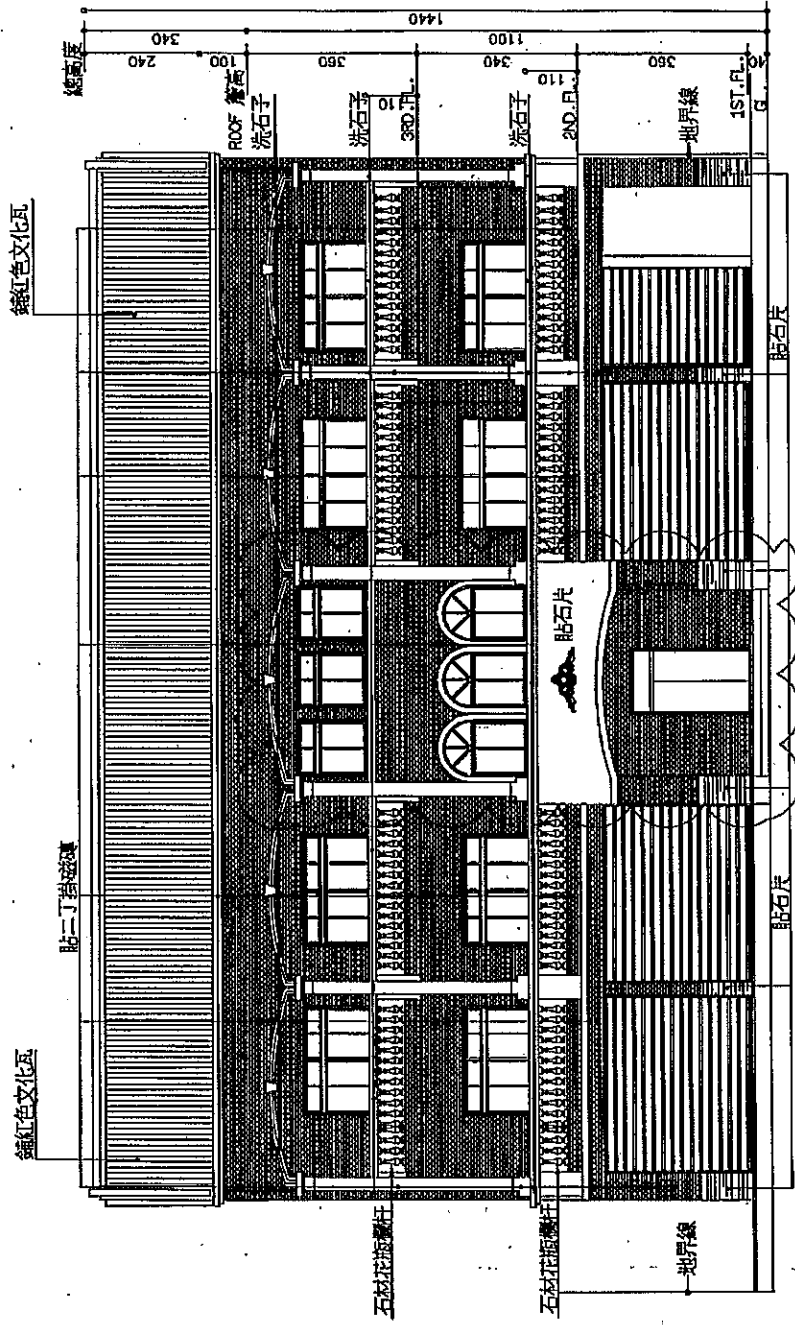
屋頂層平面圖 SCALE:1/200

斜屋頂面積檢討:  
斜屋頂面積=22.82x17.4=397.07m<sup>2</sup>  
三樓實際樓地板面積=350.39m<sup>2</sup>  
三樓部分全部施建斜屋頂=22.82x17.4=397.07>350.39ok



25672 - 2012381210

李國良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1. EAST ELEVATION	地點: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THE ARCHITECTS & PLANNERS TEL: (852) 2612 8888 FAX: (852) 2612 8874	圖號: AS-1 日期: 2008.11.10 圖則: EAST ELEVATION
-----------------	-----------------------	--	--



南向立面圖 SCALE: 1/100

第一次建築設計



19836 - 32012381222

圖名  
圖號

李國良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中比例尺

90:100(原圖)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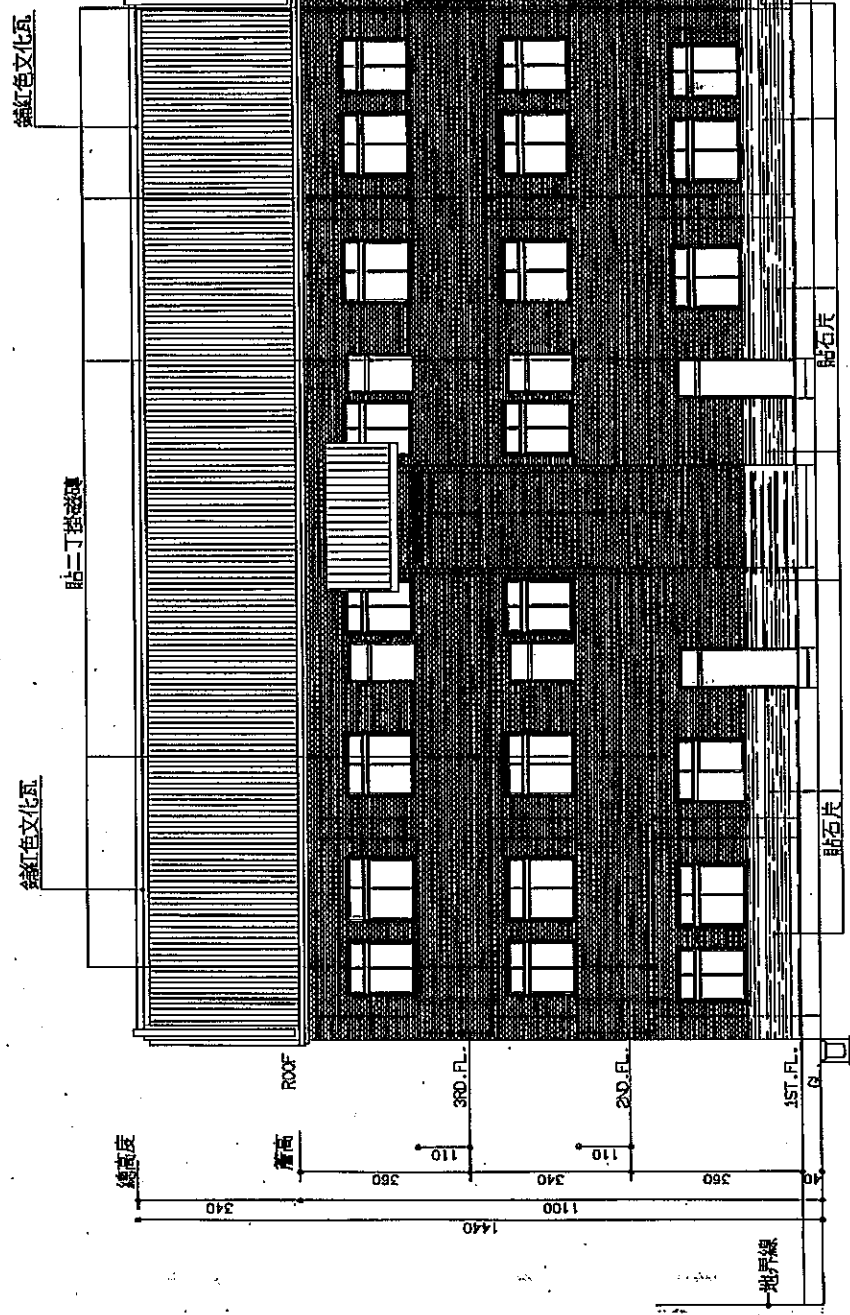
圖名  
圖號  
圖中比例尺  
圖中比例尺

圖號 A3-2

圖中比例尺

圖中比例尺

圖中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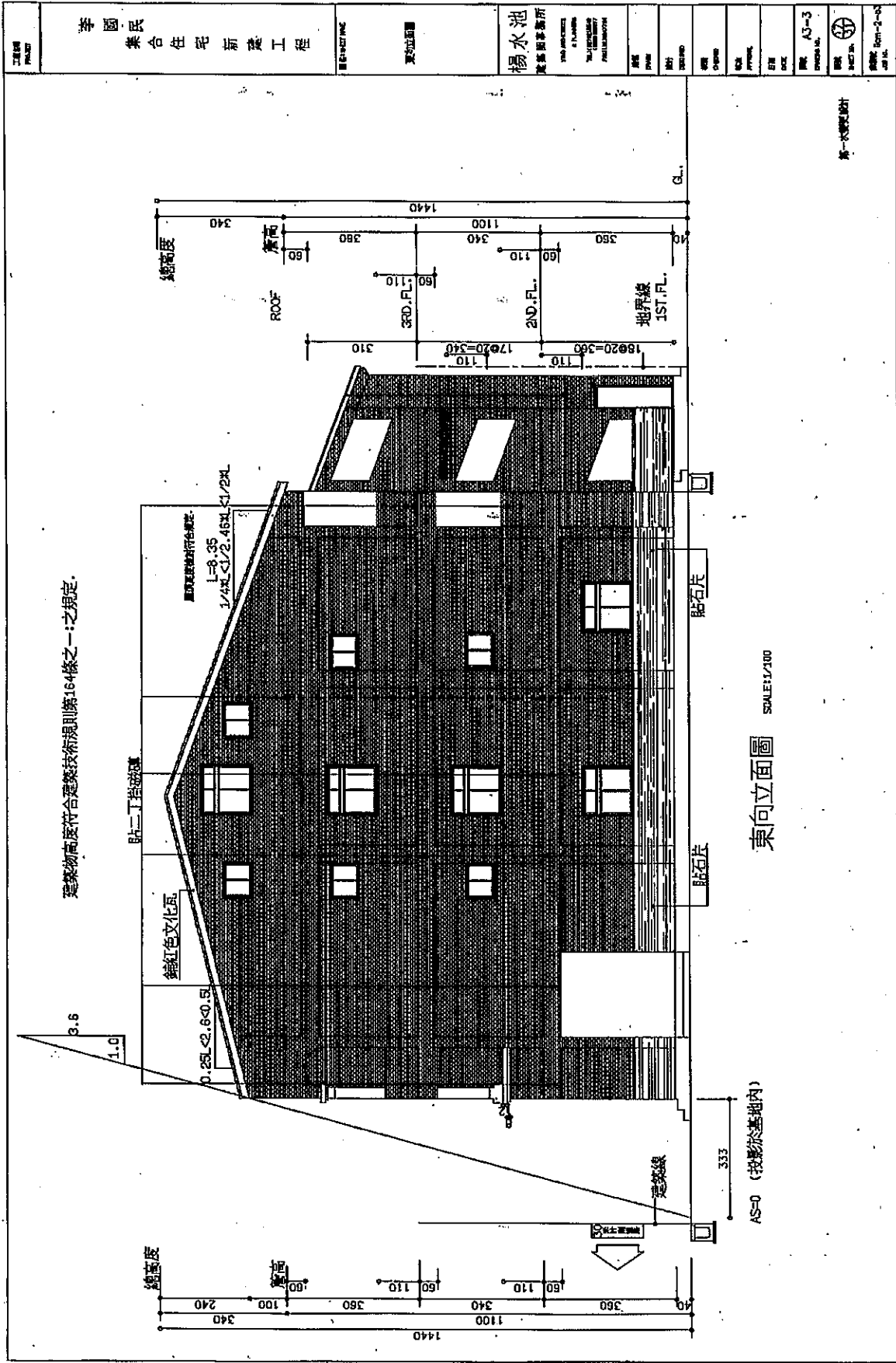


北向立面圖 SCALE:1/100

第一次建築設計



19450 - 12012381223



建築物高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之一之規定。

貼二丁格玻璃

鋪紅色文化瓦

0.25L < 0.6 < 0.5

屋頂坡度符合規定  
1-8.35  
1/4\"/>

貼石片

貼石片

AS=0 (投影於基礎內)

東向立面圖 SCALE: 1/100

第一次設計

工程名稱 PROJECT	李國民 集合住宅前庭工程
圖樣名稱 DRAWING NAME	東向立面圖
圖樣編號 DRAWING NO.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YANG PO-SHI ARCHITECTS & PLANNERS 70-11000000 TAIPEI, TAIWAN 10000000000000000000
圖樣日期 DATE	
圖樣比例 SCALE	
圖樣說明 REVISION	
圖樣內容 CONTENT	
圖樣規格 DRAWING SPEC.	
圖樣尺寸 DRAWING SIZE	
圖樣圖號 DRAWING NO.	AS-3
圖樣圖號 DRAWING NO.	
圖樣圖號 DRAWING NO.	
圖樣圖號 DRAWING NO.	



19985 - 62012381224

建築物高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之一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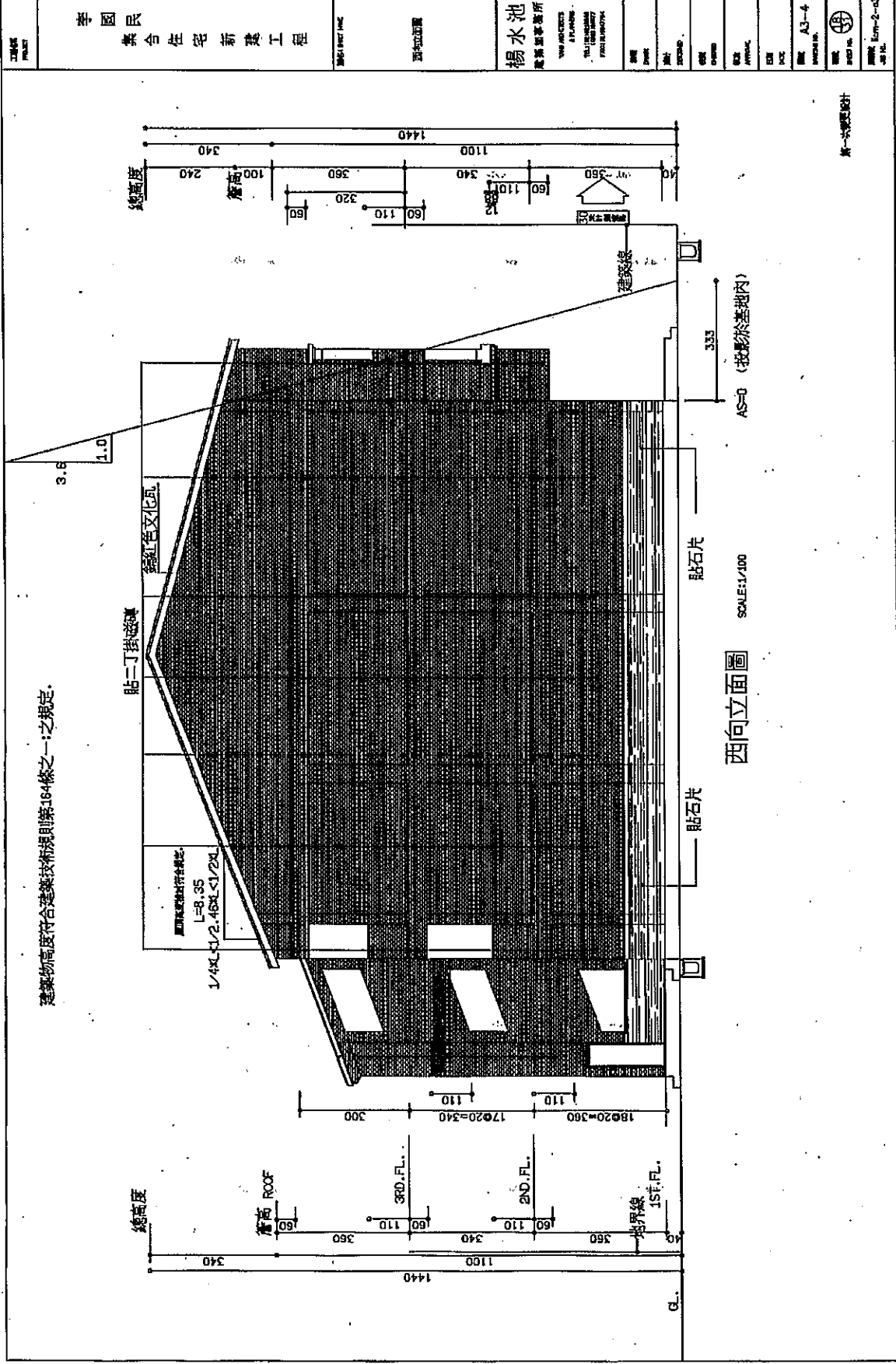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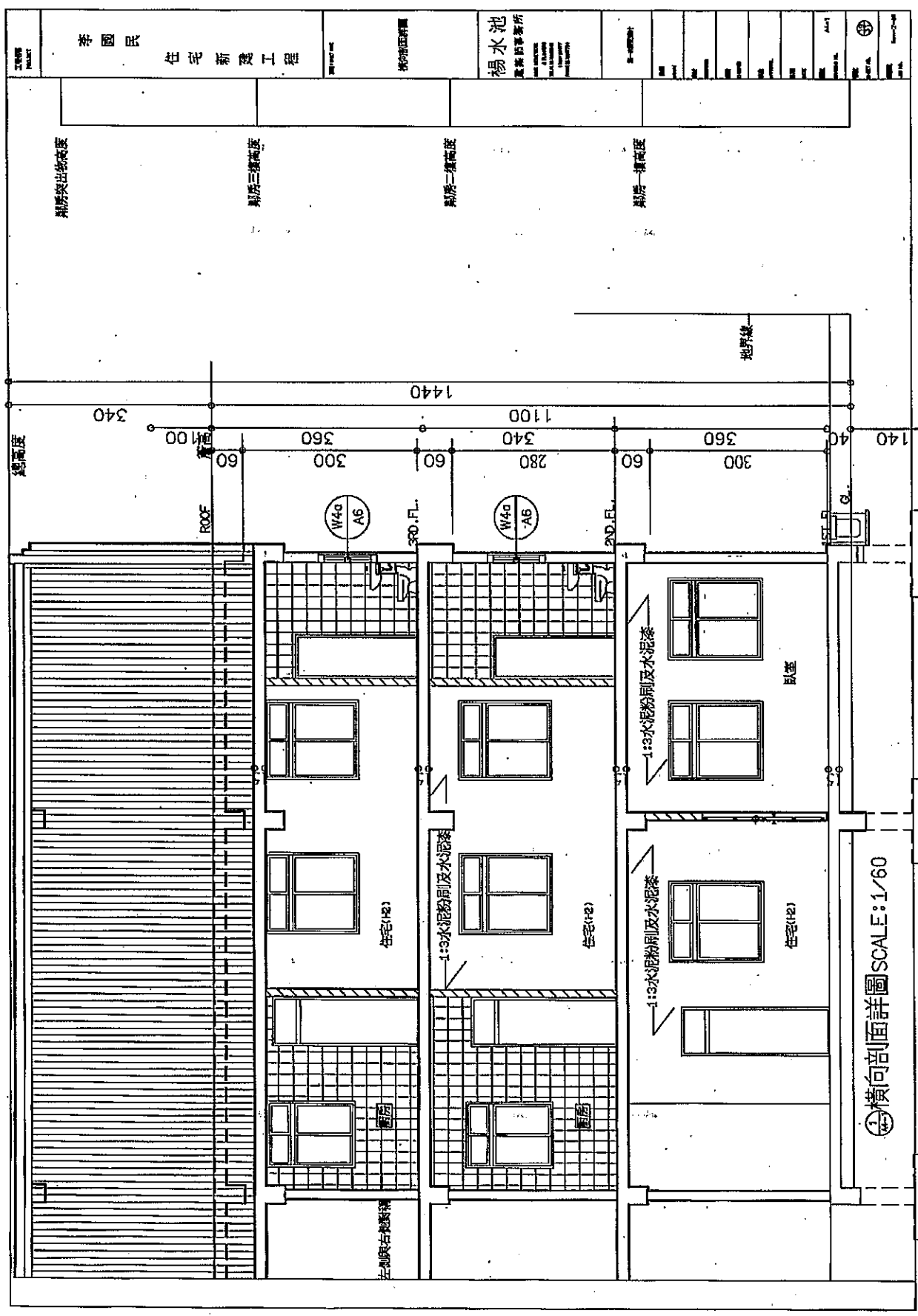


TABLE PROJECT	李國良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PROJECT NAME	孫知亞	楊水池 展覽室事務所	THE ARCHITECTS PLANNERS INTERIORS DESIGNERS PROJECT MANAGERS	DATE	NO.	SCALE	DATE	NO.	DATE	NO.	DATE	NO.	DATE	NO.
------------------	-----------------	--------------	-----	---------------	--	------	-----	-------	------	-----	------	-----	------	-----	------	-----



20984 - 92012381225





李國民 住宅新建工程

楊水池 農業防害事務所

總高度 340

屋頂高度 1100

第一層高度 360

第二層高度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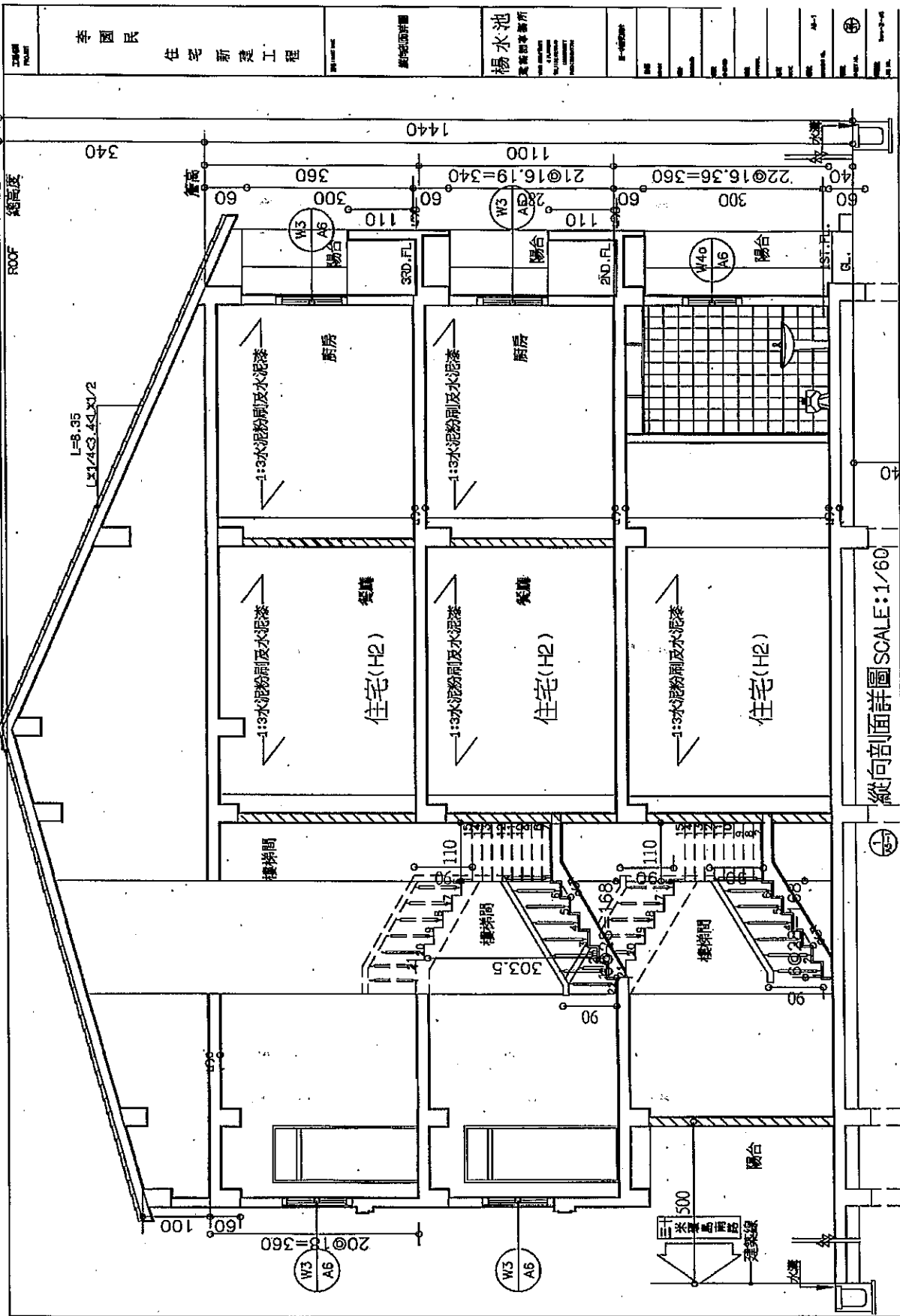
第三層高度 300

地界線

① 橫向剖面詳圖 SCALE: 1/60

42735 - 20123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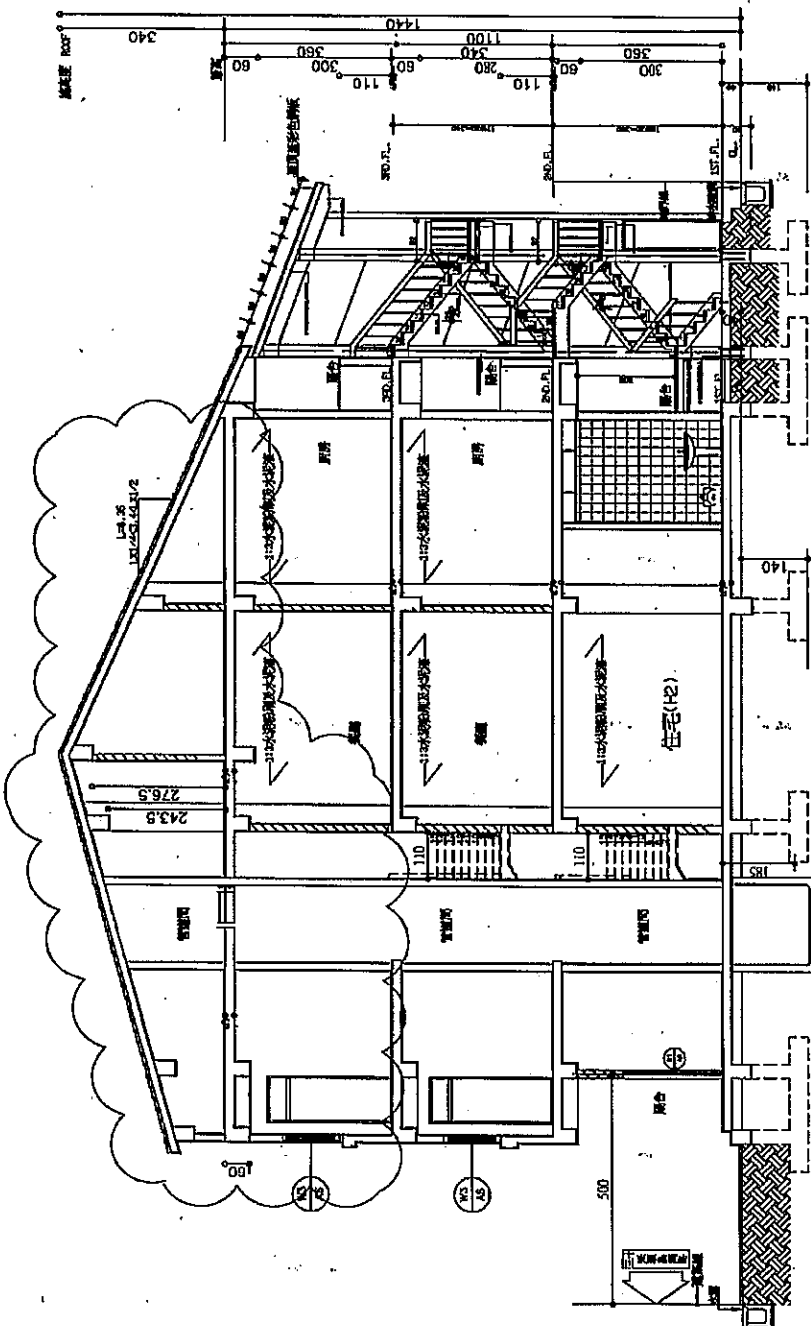
李國民  
住宅新建工程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縱向剖面詳圖 SCALE: 1/60

67001 - 201238137

工程名稱 PROJECT	李國民 住宅新建工程	設計/繪圖 楊水池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04號 TEL: 2511-1111 FAX: 2511-1112	工程編號		圖名		比例		日期		圖號		備註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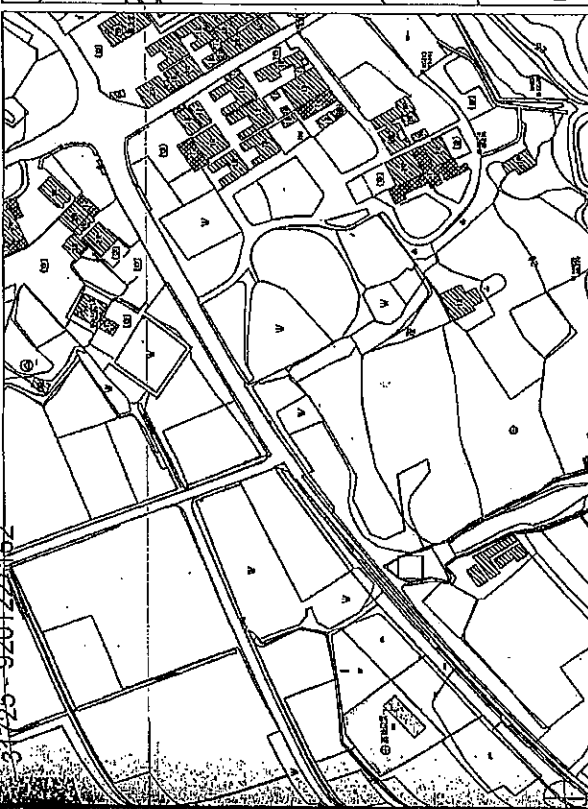


◎ 縱向剖面詳圖 SCALE: 1/100



11584 - 1201238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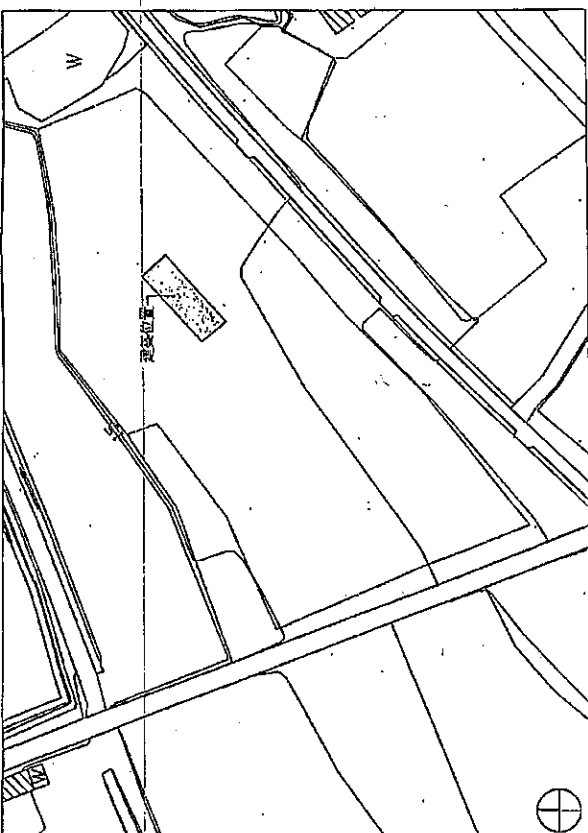
31725-9201227152



基地位置圖

31/100cm

1



基地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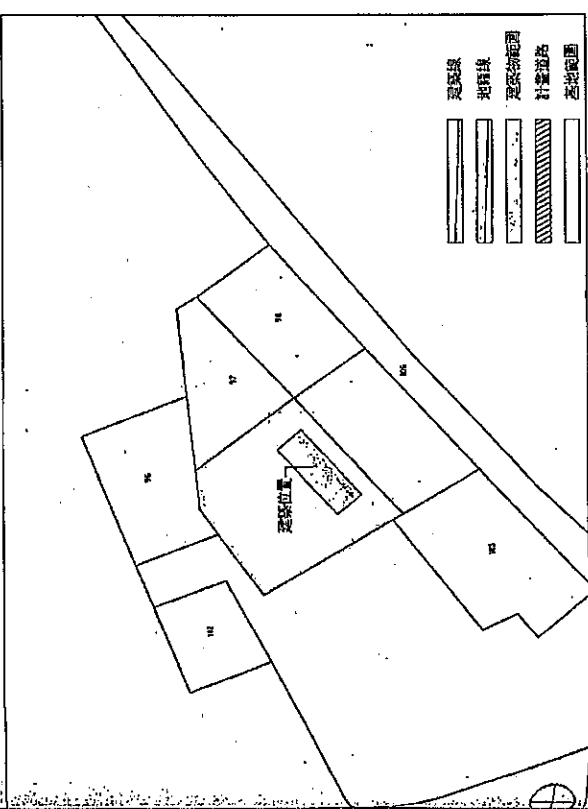
31/100cm

2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HIE ARCHITECTS & ASSOC.  
TEL: 886-2-2711-8888  
FAX: 886-2-2711-8889  
www.hiearchitect.com

全戶專案建築師事務所  
HIE ARCHITECTS & ASSOC.  
TEL: 886-2-2711-8888  
FAX: 886-2-2711-8889  
www.hiearchitect.com

圖面內容均經工程專業  
及工務局審核通過  
本印圖之圖樣均可加印。



地籍圖

31/100cm

3

基地位置	金門縣金沙鎮新厝里地段100地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基地面積	982.58㎡		
建築面積	98.07㎡ < 165㎡		
建築率	法定	10% (982.58x10%=98.25㎡)	
	實設	98.07㎡ / 982.58㎡ = 9.98% < 10% ok	
法定空地	982.58-98.07=884.51㎡ > 982.58x90%=884.32㎡ ok		
建築物高度	H=7.0m 二層樓		
樓層	樓地板面積	物台面積	
	地下一層	78.72㎡	—
	一層	97.73㎡	12.08㎡
	二層	98.07㎡	11.44㎡
	屋架一層	24.22㎡	—
合計	298.74㎡	23.52㎡	
總樓地板面積	298.74㎡		
停車空間檢討	298.74㎡ < 500㎡ 合格		
工程總價	298.74x3800=1,135,300元		

專案名稱 PROJECT TITLE:  
茶后劉厝段10  
合新建工程

專案圖號 PROJECT CODE:  
—

圖名 DRAWING TITLE:  
基地位置, 地籍

繪圖日期 DATE  
繪圖人 NAME  
審核人 CHECK  
繪圖比例 SCALE  
繪圖單位 UNIT  
繪圖地點 LOCATION  
繪圖時間 TIME  
繪圖地點 LOCATION  
繪圖時間 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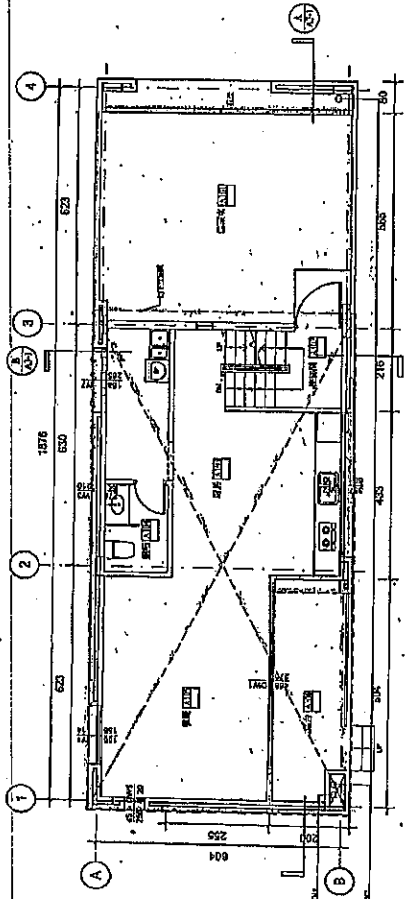
31725-9201227152



4/15 茶后劉厝段100地號

17781 - 020 232205

地界線



樓面面積	= (6.23+6.3+5.65)X6.04 - (6.04X2) = 97.73#	
樓面面積	= 6.04X2 = 12.08 < 98.07/8 = 12.26 . ok!	
	樓數	樓本
	DW1	1 (2.7-0.5)X4.68=10.30
	W1	1 1.56X1.56=2.43
	W2	1 0.6X3.57=2.14
	W3	1 0.55X2.76=1.52
	W5	1 (2.5-0.5)X0.5=1.0
	W7	1 (2.7-0.5)X1.68=3.70
	小	計 21.09 > 97.73/8 = 12.22 ok!

地界線

一層平面配置圖

SW/150cm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HGE Architects & Associates  
110,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106, Taiwan  
Tel: (886) 2 2723 2322  
Fax: (886) 2 2723 2323  
E-mail: hge@hge.com.tw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HGE ARCHITECTS & ASSOCIATES  
110,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106, Taiwan  
Tel: (886) 2 2723 2322  
Fax: (886) 2 2723 2323  
E-mail: hge@hge.com.tw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HGE ARCHITECTS & ASSOCIATES  
110,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106, Taiwan  
Tel: (886) 2 2723 2322  
Fax: (886) 2 2723 2323  
E-mail: hge@hge.com.tw

專案名稱 PROJECT TITLE :  
蔡厝港測設10C  
合新建工程

專案編號 PROJECT CODE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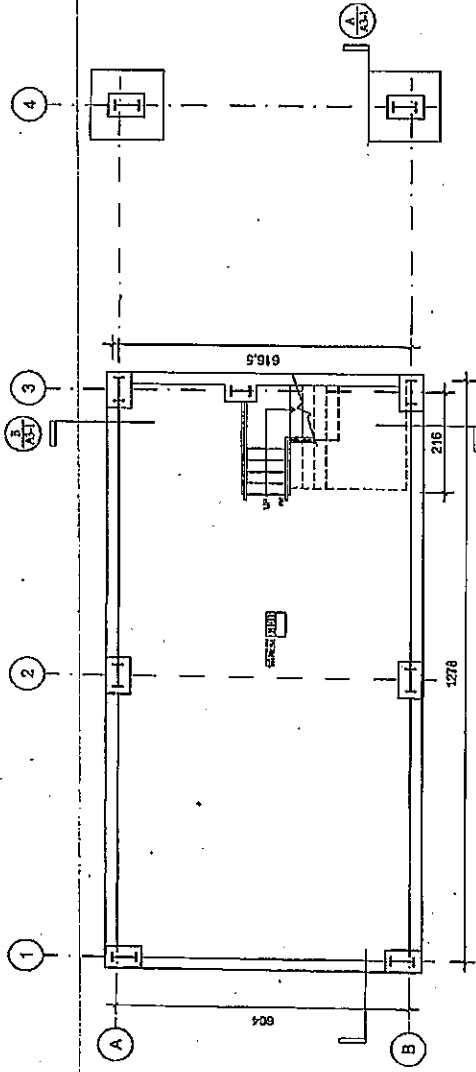
繪圖日期 DATE :  
\_\_\_\_\_

繪圖人 DRAWN BY : 謝冠廷  
校對人 CHECKED BY : 謝冠廷  
審核人 APPROVED BY : 謝冠廷

圖號 DRAWING NO. :  
A1-1  
圖名 TITLE :  
一層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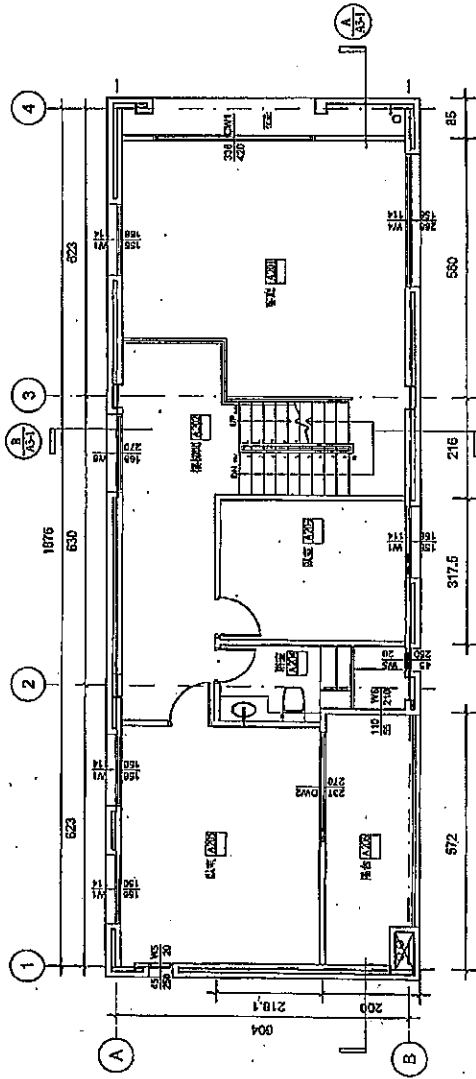
17781 - 020 232205

19306 - 02012322132



地下一層平面圖  
30/200cm

尺寸  
總面積 = 12.78x9.16 = 117.27m<sup>2</sup>



二層平面圖  
30/200cm

樓層	樓層面積	樓層	樓層面積
地下一層	$= (6.23 + 6.3 + 5.5) \times 9.16 = 117.27 \text{ m}^2$	二層	$= (6.23 + 6.3 + 5.5) \times 9.16 = 117.27 \text{ m}^2$
總面積	$= 117.27 \times 2 = 234.54 \text{ m}^2$	總面積	$= 234.54 \text{ m}^2$

樓層	樓層面積	樓層	樓層面積
地下一層	$= (6.23 + 6.3 + 5.5) \times 9.16 = 117.27 \text{ m}^2$	二層	$= (6.23 + 6.3 + 5.5) \times 9.16 = 117.27 \text{ m}^2$
總面積	$= 117.27 \times 2 = 234.54 \text{ m}^2$	總面積	$= 234.54 \text{ m}^2$

19306 - 02012322132



宏炬建築師事務所  
HGE Architects & Planners  
100, Zhongxing Road, Sec. 2  
Taipei 104, Taiwan

樓層圖樣  
樓層圖樣  
樓層圖樣

宏炬建築師事務所  
HGE Architects & Planners  
100, Zhongxing Road, Sec. 2  
Taipei 104, Taiwan



宏炬建築師事務所  
HGE Architects & Planners  
100, Zhongxing Road, Sec. 2  
Taipei 104, Taiwan



宏炬建築師事務所  
HGE Architects & Planners  
100, Zhongxing Road, Sec. 2  
Taipei 104, Taiwan

宏炬建築師事務所  
HGE Architects & Planners  
100, Zhongxing Road, Sec. 2  
Taipei 104, Taiwan

宏炬建築師事務所  
HGE Architects & Planners  
100, Zhongxing Road, Sec. 2  
Taipei 104, Taiwan

22775 - 02012322134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H&E Architects & Associ  
TEL: 22775-0201  
FAX: 22775-0202  
http://www.h&e.com.hk

金門縣金寧鄉和平里村

樓上 SECTION 1  
樓下 FRI. DASH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監工  
其他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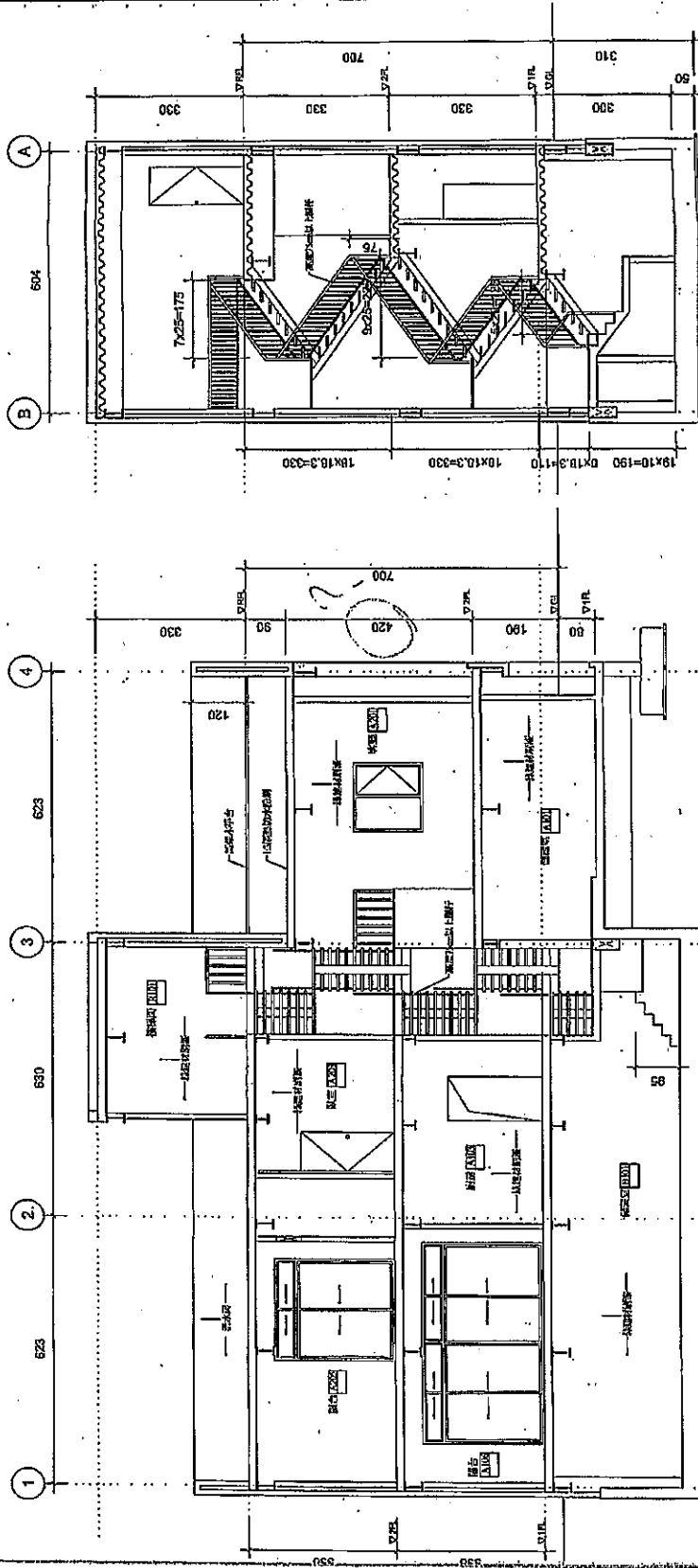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蔡育勳 建築師  
合新建築工程

結構師 PROJECT CONSULT

圖名 DRAWING TITLE  
名向剖面圖

日期 DRAWING DATE  
2012.03.07  
版次  
01  
批准 APPROVED B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A3-1  
樓層 FLOOR



A-A剖面圖  
S1/100cm

B-B剖面圖  
S1/100cm

樓層高度統計:

一樓高度	$= (3.3 \times 12.53 + 2.7 \times 6.23) / (6.23 + 6.3 + 6.23)$
	$= 57.55 / 18.76 = 3.06m < 3.6m \text{ ok!}$
二樓高度	$= (3.3 \times 12.53 + 4.2 \times 6.23) / (6.23 + 6.3 + 6.23)$
	$= 67.52 / 18.76 = 3.59m < 3.6m \text{ ok!}$

22775 - 02012322134

2024.4.23

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四節 停車空間

第 59 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俱樂部、國際旅館、黃埔場、視聽室、舞廳、夜總會、舞廳、舞廳、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館、飲食店、店舖、俱樂部、舞球場、理髮業、公共浴室、旅館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第一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層層住用建築物。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第二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資料室、歷史文物館、寶物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醫院、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會館、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理保管、補習班、停車場、工廠等類用途建築物。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第四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市內政制機關臨時形另定之。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建築設計施工編

說明：

(一) 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發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 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際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

(三) 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四) 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五) 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依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六) 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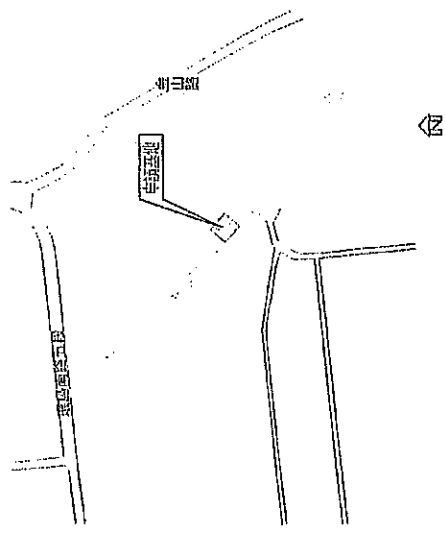
第 59 條之 1

- 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築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二、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連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 三、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設置於屋頂平台者，應依本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 四、停車空間設於法定空地時，應規劃車道，使車輛能順暢



17538-220123271339

- 申請地 (申請地)
- 道路
- 地界線
- 建築地
- 樓宇面積
- 建築地
- 空地
- 建築地
- 停車位



位置圖

編號	區號	用途	用途	用途
A1-1	區外, 包圍, 系統, 面積計算, 面積計算	A4-1	預留, 預留	
A1-2	包圍, 包圍, 包圍, 包圍	A3-1	預留	
A1-3	包圍, 包圍			
A2-1	包圍, 包圍	S1-1	包圍, 包圍	
A2-2	包圍, 包圍	S1-2	包圍, 包圍	
A2-3	包圍, 包圍	S1-3	包圍, 包圍	
A2-4	包圍, 包圍	S1-4	包圍, 包圍	
A2-5	包圍, 包圍			
A2-6	包圍, 包圍			
A2-7	包圍, 包圍			
A2-8	包圍, 包圍			
A2-9	包圍, 包圍			
A3-1	包圍, 包圍			
A3-2	包圍, 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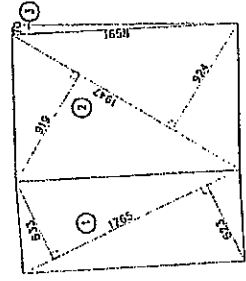
索引表

陳永壽建築師事務所  
 YOUNG CHEE ARCHITECTS & PLANNERS OFFICE  
 166 號 2 樓  
 TEL: (02) 2777-1916 FAX: (02) 2752-0849

工程圖  
 圖名: 申請地, 包圍, 面積計算, 面積計算  
 圖號: A1-1

申請地	金城鎮小西門側段67·72等2地地號			
基地	基地面積	296.2m <sup>2</sup>		
面積	使用面積	296.2m <sup>2</sup>		
使用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法定容積率 (60%)	60%			
法定容積率 (180%)	180%			
樓層	樓地板面積	空樓樓地板面積	總層高度	戶數
壹層	171.57m <sup>2</sup>	171.57m <sup>2</sup>	3.30m	容積率(4-2)
貳層	171.57m <sup>2</sup>	171.57m <sup>2</sup>	3.20m	容積率(4-2)
參層	171.57m <sup>2</sup>	171.57m <sup>2</sup>	3.20m	容積率(4-2)
夾層(水箱機房)	10.78m <sup>2</sup>	0m <sup>2</sup>		
合計	525.49m <sup>2</sup>	514.71m <sup>2</sup>		
建築面積	171.57m <sup>2</sup> < 296.2x60%=177.72m <sup>2</sup> ...OK!			
建築率	171.57/296.2x100%=57.92% < 60%...OK!			
容積率	514.71/296.2x100%=173.77% < 180%...OK!			
法定空地面積	296.2-171.54=124.66m <sup>2</sup> > 296.2x40%=118.48m <sup>2</sup> ...OK!			
供公眾使用法定空地	95.78m <sup>2</sup> > 296.2x30%=88.86m <sup>2</sup> ...OK!			
停車位	166.54x3=499.62m <sup>2</sup> < 500m <sup>2</sup> 完設停車位			
工程造價	514.71x3800+49x2000=2,053,898元			
防空避難設備檢討	三層樓非公眾使用免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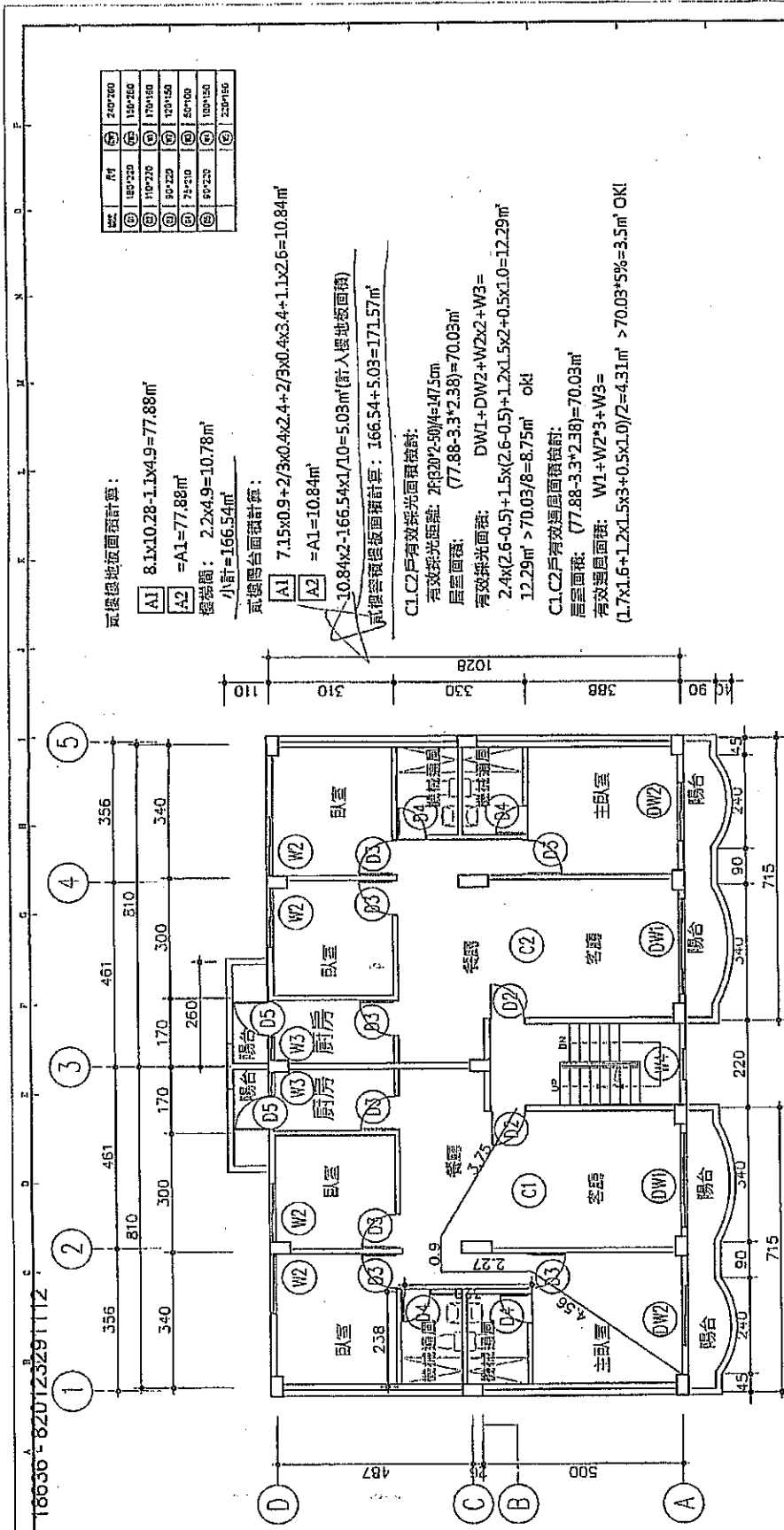
面積計算表



面積實測圖

17538-220123271339





樓層	A1	5	240*200
①	180*200	6	150*260
②	110*230	7	170*160
③	80*220	8	120*150
④	75*210	9	150*100
⑤	90*220	10	100*150
⑥		11	220*150

氣樓地板面積計算：  
 A1 8.1x10.28-1.1x4.9=77.88m<sup>2</sup>  
 A2 =A1=77.88m<sup>2</sup>  
 總面積： 2.2x4.9=10.78m<sup>2</sup>  
 小計=166.54m<sup>2</sup>

氣樓陽台面積計算：  
 A1 7.15x0.9+2/3x0.4x2.4+2/3x0.4x3.4+1.1x2.6=10.84m<sup>2</sup>  
 A2 =A1=10.84m<sup>2</sup>  
 10.84x2-166.54x1/10=5.03m<sup>2</sup>(計入樓地板面積)  
 氣樓套櫃總面積計算： 166.54+5.03=171.57m<sup>2</sup>

C1.C2戶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有效採光距離： 2x(20/2.50)/4=1475cm  
 居室面積： (77.88-3.3\*2.38)=70.03m<sup>2</sup>  
 有效採光面積： DW1+DW2+W2x2+W3= 2.4x(2.6-0.5)+1.5x(2.6-0.5)+1.2x1.5x2+0.5x1.0=12.29m<sup>2</sup>  
 12.29m<sup>2</sup> > 70.03/8=8.75m<sup>2</sup> OK!  
 C1.C2戶有效通風面積檢討：  
 居室面積： (77.88-3.3\*2.38)=70.03m<sup>2</sup>  
 有效通風面積： W1+W2\*3+W3= (1.7x1.6+1.2x1.5x3+0.5x1.0)/2=4.31m<sup>2</sup> > 70.03\*5%=3.5m<sup>2</sup> OK!

北 貳層平面圖 S:1/100

步行距離檢討  
 11 1=4.55+2.71+0.9+3.75=11.91M < 50M

項目	內容
圖名	戶型圖
比例	1:100
日期	2011.11.12
設計	陳永壽
校核	陳永壽
繪圖	陳永壽
監工	陳永壽
審核	陳永壽
批准	陳永壽

陳永壽建築師事務所  
 YENGER CHEN ARCHITECTS & PLANNERS OFFICE  
 401-403 登打士街 186 號 2 樓  
 TEL: (02)2777-1916 FAX: (02)2752-0549

圖號	戶型圖
圖名	貳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日期	2011.11.12
設計	陳永壽
校核	陳永壽
繪圖	陳永壽
監工	陳永壽
審核	陳永壽
批准	陳永壽

18636 - 820123291112

附件四

安全維照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空間種類	照度基準 (lux)
(一) 停車空間 (室內)	六十
(二) 停車空間 (室外)	三十
(三) 車道	三十
(四) 車道出入口	一百
(五) 安全梯間	六十
(六) 公共廁所	一百
(七) 基地內通路	六十
(八) 避難層出入口	一百

監視攝影裝置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應依監視對象、監視目的選定適當形式之監視攝影裝置。
- 二、攝影範圍內應維持攝影必要之照度。
- 三、設置位置應避免與太陽光及照明光形成逆光現象。
- 四、屋外型監視攝影裝置應有耐候保護裝置。
- 五、監視螢幕應設置於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設置前項裝置，應注意隱私權保護。

緊急求救裝置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設置：

- 一、按鈕式：觸動時應發出警報聲。
- 二、對講式：利用電話原理，以相互通話方式求救。
- 三、前項緊急求救裝置應連接至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警戒探測裝置得採用下列方式設置：

- 一、碰觸振動感應。
  - 二、溫度變化感應。
  - 三、人通過感應。
- 警戒探測裝置得與監視攝影、照明等其他安全維護裝置形成連動效用。
- 各項安全維護裝置應有備用電源供應，並具有防水性能。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第一節 通則

第 117 條 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

-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電視播送室、電影攝影場、及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之集會堂。
- 二、夜總會、舞廳、室內兒童樂園、遊藝場及酒家、酒吧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三、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店舖）、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但在避難層之店舖，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免合併計算。
- 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五、學校。
- 六、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展覽場、陳列館、體育館（附屬於學校者除外）、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七、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十平方公尺者。
- 八、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於在同一建築物內有停車場者）等。
- 九、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 十、汽車加油站、危險物貯藏庫及其處理場。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 十二、屠宰場、污物處理場、殯儀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119 條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第 120 條 (樓梯下禁設燃燒設備) 本節規定建築物之廚房，浴室等經常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不得設在樓梯直下方位置。

第二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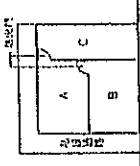
第 121 條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 本節所列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依左列規定：

- 一、觀眾席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道路寬度應為十五公尺以上。
- 二、基地臨接前條規定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 (一) 應為該基地周長六分之一以上。
- (二) 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十五公尺以上，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未達六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十公尺，超過六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三十四公分，超過六〇〇平方公尺部份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十七公分。

三、基地除臨接第一款規定之道路外，其他兩側以上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廣場、公園、綠地或於基地內兩側以上留設寬四公尺且淨高三公尺以上之通路，前款規定之長度按十分之八計算。

四、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一二家以上之使用者，其在地面層之主要出入口應依本章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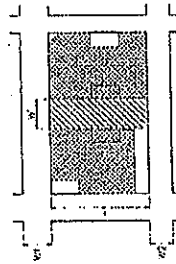


此圖說明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1.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2.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3.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4.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5.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6.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7.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8.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9.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10.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11.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12.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13.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14.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15.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16.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17.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18.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19.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20.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21.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22.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23.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24.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25.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26.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27.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28.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29.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30.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31.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32.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33.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34.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35.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36.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37.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38.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39.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40.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41.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42.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43.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44.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45.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46.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47.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48.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49.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50.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51.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52.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53.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54.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55.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56.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57.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58.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59.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60.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61.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62.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63.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64.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65.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66.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67.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68.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69.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70.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71.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72.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73.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74.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75.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76.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77.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78.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79.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80.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81.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82.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83.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84.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85.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86.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87.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88.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89.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90.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91.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92.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93.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94.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95.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96.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97.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98.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99.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100. 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第 118 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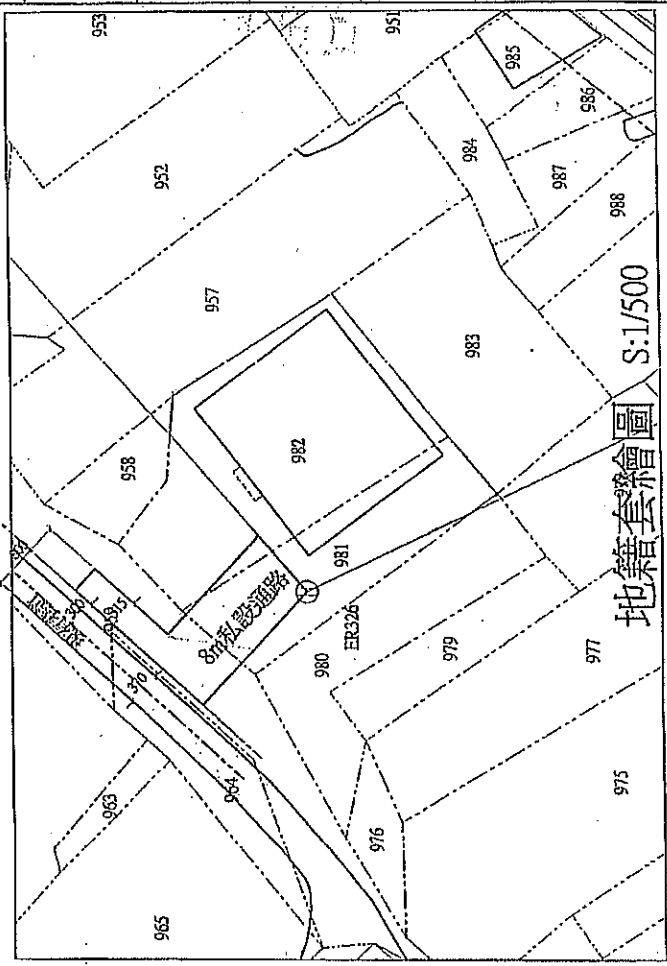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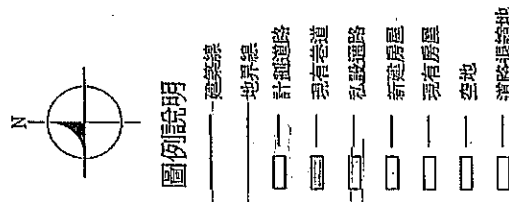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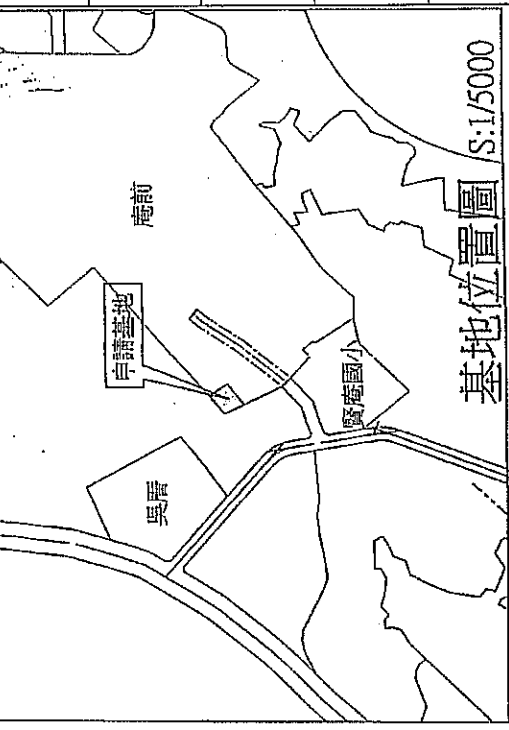
- 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通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此圖說明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二、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三、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四、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五、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六、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七、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八、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九、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十、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十一、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十二、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十三、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十四、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十五、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十六、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十七、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十八、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十九、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二十、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二十一、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二十二、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二十三、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二十四、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二十五、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二十六、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二十七、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二十八、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二十九、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三十、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三十一、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三十二、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三十三、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三十四、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三十五、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三十六、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三十七、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三十八、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三十九、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四十、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四十一、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四十二、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四十三、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四十四、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四十五、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四十六、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四十七、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四十八、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四十九、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五十、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五十一、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五十二、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五十三、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五十四、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五十五、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五十六、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五十七、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五十八、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五十九、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六十、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六十一、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六十二、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六十三、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六十四、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六十五、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六十六、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六十七、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六十八、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六十九、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七十、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七十一、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七十二、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七十三、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七十四、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七十五、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七十六、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七十七、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七十八、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七十九、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八十、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八十一、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八十二、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八十三、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八十四、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八十五、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八十六、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八十七、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八十八、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八十九、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九十、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九十一、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九十二、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九十三、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九十四、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九十五、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九十六、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九十七、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九十八、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九十九、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一百、建築基地之臨接長度，應依左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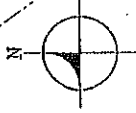
56234-500 計算式		合計		
申請位置	金城鎮庵前		共貳筆	
申請地號	金城鎮金光樓段981、982地號			
使用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基地面積	161.72(981地號)+464.88(982地號)=626.6 m <sup>2</sup>		626.6 m <sup>2</sup>	
建築面積	20.25*18=364.5 m <sup>2</sup>		364.5 m <sup>2</sup>	
建蔽率	364.5/626.6=0.5817=58.17%<60%(OK)		58.17%	
各層面積概要	用途	高度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容積面積 m <sup>2</sup>
樓層	住宅(中)或(住)(2)	3.3(3.65)	364.5	364.5
二層	住宅(住)	3.35	67.43	67.43
小計			431.93	431.93
其他用途				
合計			431.93	431.93
總樓地板面積	431.93			431.93 m <sup>2</sup>
總容積面積	431.93			431.93 m <sup>2</sup>
容積率	431.93/626.6=0.6893=68.93%<180%(ok)			68.93%
供公眾使用法定空地檢討	202.4 m <sup>2</sup> >626.6*30%=187.98 m <sup>2</sup> (ok)			202.4 m <sup>2</sup>
法定空地	626.6-364.5=262.1 m <sup>2</sup> >626.6*40%=250.64 m <sup>2</sup> (ok)			250.64 m <sup>2</sup>
總台面積檢討	詳各層平面圖			
訂造價	431.93*3,800=1,641,000 (千位以下四捨五入)			1,641,000 元
容積空間檢討	431.93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免設)
備註				



圖號	AT-1
圖名	金城鎮林吉猛住宅倉庫新建工程
設計	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
繪圖	
監工	
核准	
日期	

56234 - 52012421156

34177 - 62012421155



建築面積  
20.25\*18=364.5 m<sup>2</sup>  
樓地板面積  
20.25\*18=364.5 m<sup>2</sup>

1800  
地界線

放樣基準點

基地內排水暗溝

### 基地配置平面圖 S:1/200

註：本案設計除特別註明，外牆設計為15cmRC牆，室內隔間牆設計為鋼筋磚。

地界線

地界線

地界線

25人份污水處理設施

面前道路陰影面積檢討：  
本案未對面前道路造成陰影(OK)

圖名	圖號	比例	日期	繪圖	校核	設計	審核
基地配置平面圖	A2-0	1/200					

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  
CONSULTING ARCHITECTS & ASSOCIATES

金城鍾林吉 居住老倉庫新建工程

34177 - 62012421155